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分标1（田东县、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）（分包内容：仅限地球物理探测、水文地质钻探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分标1（田东县、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55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8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